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安农财〔2025〕22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77号）、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闽农质监〔2025〕1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25年我县的农兽残快检任务是15530批次，其中县级需完成快检样品1100批次，乡镇需完成快检样品14430批次。为优化监测、科学安排，根据各乡镇不同农业生产结构分为

A、B、C 三类，合理分配：A 类乡镇（凤城镇、城厢镇、参内镇、湖头镇、官桥镇、龙门镇）检测任务 590 批次，B 类乡镇（魁斗镇、芦田镇、剑斗镇、白濑乡、湖上乡、大坪乡、桃舟乡、福田乡、祥华乡）检测任务 600 批次、C 类乡镇（蓬莱镇、感德镇、尚卿镇、龙涓镇、西坪镇、长卿镇、虎邱镇、金谷镇、蓝田镇）检测任务 610 批次。经研究决定，根据乡镇快检任务及日常监管工作下拨资金：A 类乡镇 6 个，每个乡镇 2.9 万；B 类乡镇 9 个，每个乡镇 3 万/个；C 类乡镇 9 个，每个乡镇 3.1 万/个，合计 72.3 万。

现将 2025 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72.3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“1100252-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09-农产品质量安全”科目。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监管、宣传等。请严格按照资金补助用途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5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5年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类别	乡镇	补助单位	资金安排	备注
1	A	凤城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	A	城厢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3	A	参内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4	A	湖头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5	A	官桥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6	A	龙门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2.9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7	B	魁斗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8	B	芦田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9	B	剑斗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0	B	白濑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1	B	湖上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2	B	大坪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3	B	桃舟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4	B	福田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5	B	祥华乡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6	C	蓬莱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7	C	感德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8	C	尚卿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19	C	龙涓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0	C	西坪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1	C	长卿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2	C	虎邱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3	C	金谷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24	C	蓝田镇	社会事务服务中心	3.1	监测、监管、宣传
			合计	72.3	

